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3)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
- (4) 委任執行董事

視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家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即65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i)合共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0%，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ii)餘額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兩者均以各賣方須轉讓予本公司的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進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8%)已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不多於50%的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三大承配人實益擁有。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且概無已認購配售股份的承授人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配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配售股份的指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39.3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新配售股份而產生)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0.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3.3%(相當於約150.0百萬港元)用作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而所得款項餘額約1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7%)將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特別代價股份授權及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
趙先生	201,928,240 <sup>(附註1)</sup>	53.92
徐女士	40,931,400 <sup>(附註2)</sup>	10.93
劉先生	27,287,600 <sup>(附註3)</sup>	7.29
王先生	2,728,760 <sup>(附註4)</sup>	0.73
<b>小計</b>	<b>272,876,000</b>	<b>72.87%</b>
豐日	3,000,000 <sup>(附註5)</sup>	0.80
承配人	40,000,000	10.68
其他股東	58,626,000	15.65
<b>總計</b>	<b>374,502,000</b>	<b>100.00</b>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130,148,240股股份以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而71,780,000股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於該等股份中，26,381,400股股份以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而14,550,000股股份以灝洋的名義持有，灝洋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
- 於該等股份中，17,587,600股股份以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而9,700,000股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於該等股份中，1,758,760股股份以Noble Praise的名義持有，而970,000股股份以勤凱的名義持有，勤凱由Noble Praise全資擁有，而Noble Prais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豐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其被視為公眾股東。

## 委任執行董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委任(「該委任」)馬海東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已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馬先生的簡介可參考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節及載列如下：

馬先生，41歲，為目標集團營運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目標業務的加油站業務，當中包括一般營運、採購及營銷事務。

馬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目標集團任加油站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擔任長春隆興液化氣公司經理及瀋陽欣鑫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眾城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瀋陽化工學院(現更名為瀋陽化工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確認彼概無(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第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各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由於馬先生目前於目標集團的委聘已包括有關酬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由目標集團經參考彼職務及職責、目標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